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奖金的独立意见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奖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奖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奖金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亚平、崔劲、张达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